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7 人。
- 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。

根据公司财务管理部统计，截止到 2018 年 2 月，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数额达到披露标准，需经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与部分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为 5,171 万元，其中向关联人采购成套项目配套产品发生金额约为 1,017 万元，向关联人销售配套零部件发生金额约为 4,154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纪志坚、徐郡饶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。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6 日